**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 选 单 位：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拟通过自主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相关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比选项目名称**

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比选申请人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有：负责协助粮油出入库及作业现场管理、粮食储存期间粮情管理、按操作规程进行通风、熏蒸作业等辅助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的服务人员数量、资质要求、身体状况要求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三、本项目控制价为：年度总费用63万元（含）**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五、比选时间、地址**

1．比选评审时间：2023年9月14日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9月14日，14时00分

六、比选文件获取：

1.申请人可在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ymtzjt.com）通知公告栏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符合比选公告第四条“比选申请人资格”并同意接受本公告附件中拟定合同文本全部条款的申请人，请自发出比选公告之时起至2023年9月14日14时00分(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在比选人指定地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法**

采购人：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便民路6号

邮政编码：610305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67303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采购人 |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性质 | 采购类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5 | 分包划分 | 🗹不分包 □分为2个包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每月费用月结。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比选文件规定或比选文件后附参考合同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
| 7 | 联合体比选 | □允许 🗹不允许 |
| 8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评审后30天 |
| 9 | 服务期限 | 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
| 10 | 比选保证金金额 | 无 |
| 11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统一组织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要求 |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1份，密封提交。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9月14日，14时00分比选申请递交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便民路6号 |
| 14 | 比选评审时间及地点 | 比选时间：2023年9月14日， 14 时 00 分比选评审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15 | 比选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比选控制价 | 本项目比选控制价为63万元（含），超过比选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具体的服务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协助粮油出入库及作业现场管理、粮食储存期间粮情管理、按操作规程进行通风、熏蒸等作业辅助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1.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保管辅助人员要求：**

2.1保管辅助人员数量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保管辅助人员不少于7名；

2.2保管辅助人员年龄要求：20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

2.3保管辅助人员身体状况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4保管辅助人员文化程度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2.5保管辅助人员经验知识要求：有粮油保管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会使用办公软件；

2.6比选申请人须为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办理劳动用工关系并按劳动法规定购买相应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等）。所有保管辅助人员的食宿，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承担。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自主公开比选所述的项目采购。

二、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比选申请人：系指已获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商。

2.3近三年内：系指从发布比选公告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整数）起算，即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二、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编制申请文件、现场考察、递交申请文件等比选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符合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申请人资格。

3.2比选申请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3.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参加比选申请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比选申请规定

4.1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还。采购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责任。

4.2采购人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4.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4.4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五、比选报价说明

 5.1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项目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

 5.2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含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勘察现场

6.1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对项目所在地现场情况、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比选申请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申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七、纪律与保密

7.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比选申请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7.3在确定中选人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比选价格、比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中选人之前，比选申请人试图在比选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无效。

7.5由采购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如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比选结束后，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八、联合体比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

九、比选申请文件盖章的要求

9.1比选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比选申请人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9.2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9.3比选申请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合同转让

合同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第一章：比选公告；

1.2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1.3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4第四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1.5第五章：比选评审方法；

1.6第六章：合同条款；

1.7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3.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前后矛盾、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均应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2.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及时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3.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评审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期。

4.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比选申请人同意，可不改变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评审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比选申请文件构成与格式

1.比选申请文件是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除非注明“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

3.除专用术语外，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比选申请概不接受。

7.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二、报价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的一切应有费用。比选申请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注：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

2.所有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3.采购人不建议比选申请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比选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比选报价中。

4.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比选申请内容填写及说明

1.比选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申请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3.比选申请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的，应在修改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保证金

无。

五、比选有效期

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比选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规定比选有效期。比选有效期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持有效，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比选有效期从比选截止日起计算。

4.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和签署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热敏纸打印的无效。依比选文件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比选申请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视为无效比选申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的责任。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选申请文件密封送达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比选评审地点。

2.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四、其他约定

1.比选申请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2.比选申请一览表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一览表为准。

五、废比选申请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比选申请：

1.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且符合资质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确定比选与签订合同

一、确定比选

1.比选申请有效性评审后，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评审办法排出中选候选人。

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选候选人。

3.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4.凡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选无效：

4.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选的；

4.2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人员恶意串通的；

4.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5其他违反招比选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二、中选通知书

1.采购人将以中选通知书形式通知中选人，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

2.采购人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做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三、合同

1.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如前述文件存在不一致的，由采购人负责确定最终签订版本。

2.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相关方对本项目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中选人应当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选人拒绝签订或要求调整合同条款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采取依次递补的方式重新确定中选人。

四、质疑

1.比选申请人认为采购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3.1投诉查无实据的；

3.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五、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 比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1本次比选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1.2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二、评审程序

2.1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2 评审工作应当客观、公正。

2.3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排序-编写比选报告。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比选人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合格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年检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 |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3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四、初步评审

4.1初步评审主要为比选人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 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五、详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60% | 6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申请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60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申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申请报价)×60 |
| 2 | 项目服务方案10% | 10 | 根据参选机构制订的具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总分10分）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本项具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具体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工作任务分工、工作时间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培训计划、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每项应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评定为优的得10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无的得0分。 |
| 3 | 服务可靠性20% | 20 | 1.人员招聘与更换：人员招聘渠道及储备能否及时满足采购方需求，供应商拥有网络招聘平台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劳务人员合同到期终止或其他原因被退回时，供应商可提供妥善安置被退回人员的详细方案得5分，否则不得分1. 认证资质服务：

 为减少或避免发生劳务仲裁、诉讼等事件，供应商在服务行业有获区县、市、省级荣誉奖项，如文明诚信、优秀服务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认证等。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奖项得5分，市级得3分，区县级得1分，满分10分 |
| 4 | 业绩10% | 10 | 比选申请人近3年具有5家（含）以上仓储企业或物流企业服务业绩，得10分；3家（含）-5家（不含）仓储企业或物流企业服务业绩，得6分；1-3家（不含）仓储企业或物流企业服务业绩，得2分； 无相关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六、推荐中选人

采购人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三名，原则上将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得分、报价均相同，则按项目评分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以上均相同，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选人。

**成粮集团青粮库保管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方将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青白江国家粮食储备库及其他新建库区域内保管辅助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并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节 定义

甲方同意将甲方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青白江国家粮食储备库新、老库区【地址】的保管辅助工作外包给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用语作如下定义：

乙方员工：指乙方公司派驻甲方保管辅助人员，由乙方公司自行组织安排，为其办理相关劳动用工手续，乙方应保证乙方员工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妥善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如实告知乙方人员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服务费：指甲方就保管辅助项目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工资：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具体金额由乙方自行确定。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公司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管辅助人员予以经常性管理教育，业务训练，常规检查；

2.乙方派驻甲方的保管辅助人员实行人员定岗制；

3.乙方管理人员对工作点的查勘每周不少于一次；

4.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规定最低人数，乙方自行派员的方式准时上班，若当班人员临时有事，须另派保管辅助人员替班；

5.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工作中发生需乙方解决的问题，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甲方限期内解决问题；

6.如果派驻甲方的保管辅助人员在乙方离职，乙方需要在当天为甲方派出合格的保管辅助人员替换，在新的保管辅助人员到职之日前，应安排其他保管辅助人员替班，同时乙方需妥善处理人员离职事宜，不得出现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至甲方库区闹事的情形；

7.甲方认为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特殊情况需要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具体时限，但是最晚不得超过4天；

8.乙方派驻甲方的保管辅助人员应佩带加盖乙方印鉴的工作证件，乙方派驻甲方的保管辅助人员进出甲方库区时必须佩带于胸前以便识别身份；

9.乙方负责提供保管辅助人员所必须的制式服装，服装样式、颜色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其权属归乙方所有；

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对乙方公司及派驻甲方的保管辅助人员进行处罚；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或者造成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如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工作等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涉及人员伤亡的善后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引起受害人或其近亲属请求甲方赔偿时，甲方有权拒绝赔偿，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整。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二、乙方保管辅助人员职责**

1.依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做到依法管粮，按照国家粮油储藏规章制度管住管好各级储备粮；

2.粮油出入库作业现场管理，现场作业安全监管，操作出入库信息化系统，做好出库入相关记录；

3.粮食储存期间粮情管理，日常粮情检查，仓内仓外清洁卫生，做好粮情检查相关记录；

4.按操作规程进行通风、熏蒸等作业并做好相关记录；

5.保管好仓内外器具，并爱护仓房及其设施设备。

6.因乙方驻库保管辅助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过失、故意损毁甲方财物、内外勾结盗窃，由乙方按甲方受损实际金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减，直至扣减完为止，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每月将派驻甲方保管辅助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缴交凭证复印件交给甲方查验；

8.服从甲方的临时性工作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三、甲方权利和职责**

1.甲方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将汇款汇入乙方账户；

2.甲方应满足乙方工作的必须条件，如向乙方提供相应记录本册、值班电话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不合格可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于次月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4.甲方领导和直管部门有权对乙方驻库保管辅助的工作情况、仪容仪貌、劳动纪律等进行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5.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管理考核如下：

5.1如发现保管辅助人员当班期间脱岗、睡岗，由乙方按2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当班人员人数到岗不齐，视为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到岗当事人当天的工资加二百元罚款。

5.2如发现保管辅助人员当班期间不按规定执行岗位职责，乙方除承担因其派驻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失职或违法犯罪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甲方经济损失20%的违约金。

5.3以上情况将以摄影录像和现场发现等记录为依据，并以书面通知乙方。

5.4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有权直接扣减上列违约金。

**四、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1.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的影响。

2.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节 乙方服务的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证明乙方驻库保管辅助人员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的文件。乙方应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甲方如需增减乙方人员，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月通知乙方做好人员变更准备；

3.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乙方应保证保管辅助服务人员符合岗位实际要求，并保证保管辅助服务质量；

4.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乙方需向甲方派驻至少7名保管辅助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新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第四节 费用及结算**

1.根据双方协商，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服务费用:每月共计 XXXXX元（已含税）。实际结算费用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时间和实际服务人数结算，人员费用标准按合同人均费用计算。

2.支付方式

乙方需每月5日以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月结算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税率 %。如国家税率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甲方在收到普通发票之后，于每月10日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如乙方不向甲方提供收费发票，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账 户 ：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需在合同期内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同意的可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相关人员违反甲方制度或管理要求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相关规定支付惩罚金或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或乙方相关服务人员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对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用工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每出现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付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1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盗窃甲方公私财物金额5000.00元以上的（含5000.00元）；

5.2乙方驻库保管辅助人员一月中发生二次脱岗、缺勤行为；

5.3因乙方驻库保管辅助人员失职行为发生盗窃、火灾、治安事件；

5.4乙方派驻甲方的保管辅助人员中有犯罪记录或利用甲方场地进行违法活动；

5.5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及时报警、报告甲方或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损失；

5.6其他乙方未能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安全、秩序，影响甲方办公的情况。

6.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三天内无条件撤场，并腾空房屋。逾期撤离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人员留在房屋内物品视为遗弃物，有权自行处置。

 **附 则**

**第一节 保险与责任**

1.乙方派驻甲方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乙方，由乙方为员工办理劳动用工关系并按劳动法规定购买相应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等）。

2.乙方派驻甲方人员发生工伤、工亡或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对受害人本人近亲属的善后事宜处理不当，导致受害人本人近亲属向甲方索赔的情形发生，甲方有权拒绝赔偿，并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甲方对外赔偿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印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变更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变更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3.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需在合同期内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同意的，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节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现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或按照法律、法规另行订立补充约定。

 2.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附件的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一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附件也随之解除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确认以下预留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协议履行过程双方互为发送的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阶段，法院/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任何一方变更以下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其他方。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专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的，按照其他条款执行。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因预留信息不准确或未履行变更通知手续，导致另一方或法院/仲裁机构仍然按照上述信息送达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该方自行承担有关送达的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有关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水碾河南路 44 号****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日期：** |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一、比选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最终比选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要求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服务人员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比选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确定比选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比选报均为无效报价。

2、上述报价包含为本项目服务的一切应有费用。

**二、比选申请函**

致：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自愿参加青白江库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活动。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评审时间）均无异议。

二、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被比选人解释其原因。

三、我方同意从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评审日期起遵循本比选申请文件，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四、我方承诺在比选评审后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会撤回比选。

五、我方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六、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七、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内容和付款方式，并承诺中选后严格按该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八、我方承诺：如我方中选后，为贵方提供的成粮集团青粮库保管辅助服务不能满足贵方的要求，贵方可随时更换，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二三年 月 日

**三、报价书格式**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称 ，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自愿参与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自主公开比选，响应比选文件全部内容，项目报价为： 元（大写：（ ），报价含 %税率。如国家税率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

此报价已包含比选文件中须完成所有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比选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2）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保管辅助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七、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保管辅助业务应急预案**

**八、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管辅助器材及保障措施**

**九、比选申请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保管辅助人员情况说明**

（须列表陈述所配置人员的年龄情况、身高、学历、健康状况、职务，等）

**十、比选申请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称 ，自愿参与你公司成粮集团青粮库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自主公开比选。我公司保证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比选，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报价，不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比选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比选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比选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消费宴请、娱乐活动及游玩等。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比选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你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比选申请、侯选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并承担由此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1.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称 ，自愿参与你公司成粮集团青粮库仓储保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比选，若我公司有幸中选，我们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与你公司签订保管辅助服务合同，合同期限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在此期限内，我司不以任何形式涨价。

二、当你公司在迎接各级领导工作检查、外单位参观考察及应对突发状况时，我司将无条件配合，及时对园区交通进行临时疏导，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及时调配人员在最短的时间里完成各种应急工作安排。

三、我司对于保管辅助业务服务质量标准将等同于或高于合同约定要求。

四、我司对保管辅助人员进行自行自主管理，保证服务质量，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为派驻业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关系并按劳动法规定购买相应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等）。

五、我司在承包业务期间，因我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我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我方派驻你公司的人员发生工伤、工亡或意外事故，均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你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我司服务的所有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你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